建设用地红线图

[2019]027号（划拨）

同意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作为汕尾 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 埔一、埔二、埔三、埔四经济合作社留成用地，总用地面积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平方米（15266㎡）。

附件：《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汕规要字[2019]第027号（划拨）。

备注：1、总留成指标含代征道路共18575平方米。

2.留成用地为划拨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。

3.留成用地不得私分宅基地，应按“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报建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管理”五统一进行建设。

4.红线范围内用地权属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